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民國 90 年 9 月 20 日 九十學年度心輔所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11 月 8 日 九十學年度心輔所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
民國 93 年 9 月 9 日 93 學年度第 9303 次所務會議修正
民國 94 年 11 月 2 日 94 學年度第 9403 次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 94 學年度第 9413 次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 970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8 點
民國 98 年 3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9706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2、5、7、9 及 10 點
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980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
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9808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1 點
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1020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2 點
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0306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2、3 及 6 點
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050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2 點
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05N02 次系務會議修正要點名稱及部份條文
(原名稱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 一、本要點適用範圍為 105 學年度前（含）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辦法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後之正確名稱，依人事室規定更動。
- 二、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國立清華大學（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等規定訂定之。
-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需修滿至少 24 學分並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至少一篇以上之文章且為第一作者始可提出申請，申請及口試日期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
自 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另需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線上課程並通過測驗，始得提出申請。
 - （二）研究生需於學位口試兩週前，填具申請表（附件一），經指導教授認可後送系主任核准，再連同論文初稿送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函送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 （三）由指導教授開列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經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及曾獲博士學位且擔任助理教授二年以上及學術專長與研究生論文之研究領域相符者。惟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學位考試委員。
- 四、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由口試委員考評之，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三位，其中校外委員一位；共同指導時為四位，其中校外委員二位；論文指導教授視為當然校內委員。
- 五、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主席由校外委員擔任，須有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
- 六、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增加筆試。口試時間以九十分鐘為度（發

表程序如附件二)，必要時得延長之。

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發表。

- 七、口試完畢後，由各口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一百分為滿分（評分表如附件三、四），獲得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評給七十分以上，且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
- 八、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 九、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得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經先後兩位指導教授同意，由研究生敘明具體理由，並檢具兩位教授之同意函，向本系提出更換指導教授之申請，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限。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依論文計畫提交方式辦理。
- 十、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及國立清華大學（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之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學年度第

學期

以下欄位由申請者填寫（填表前請詳閱說明）

中文姓名		學 號			
英文姓名		出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地 址		聯絡電話			
		E - MAIL			
論 文 題 目	中 文				
	英 文				
口 試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至 時		口 試 地 點	
申 請 條 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105學年度起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發表資料(99學年度起適用)	
指 導 教 授		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			
		聯 絡 地 址 及 電 話			
口 試 委 員		口 試 委 員 專 長			
		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			
		聯 絡 地 址 及 電 話			
口 試 委 員		口 試 委 員 專 長			
		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			
		聯 絡 地 址 及 電 話			

註：口試委員為助理教授者需填寫”口試委員專長”欄位

系主任：_____（簽章）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申請人：_____（簽章）

經手人：_____（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填表說明

一、申請要件：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英文姓名」及「英文論文題目」係供製作英文學位證書用，請以**印刷體工整填寫**。英文姓名應為中文姓名之音譯，並與報考 GRE、托福考試及將來申請成績單、學校、辦理護照及簽證時所用英文姓名完全一致（僑生及外籍生依其護照上姓名）。

三、指導教授以系內專任老師為優先對象，必要時得由本系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其它系所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若不只一人共同指導時，均應請其簽名同意，俾作為致發論文指導費之依據。

四、申請時應同時繳交**論文初稿及歷年成績單**。

五、依據學位考試要點第十一點，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所訂日期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舉行日一週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

附註：本申請書及論文初稿、歷年成績單，由各研究所自行保留。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考試程序表

程序說明	時間	備註
口試程序說明	5 分鐘	
論文內容陳述	25 分鐘	
論文內容答辯	40 分鐘	
口試結果總評	15 分鐘	發表者及旁聽者等離場
口試結果宣布	5 分鐘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位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評審意見表

學生姓名	年級	
	學號	
論文題目		
評審時間	年 月 日	
評審意見		
評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須參納論文評審意見修改後始可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分數： 註：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口試委員：_____（簽章）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綜合評審結果

學生姓名		年級	
		學號	
論文題目			
評審時間	年 月 日		
綜合評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須參納論文評審意見修改後始可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平均分數： 註：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口試委員：_____（簽章）

口試委員：_____（簽章）